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27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属公办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审计成果，针对近年审计厅和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对本科高等学校和高职（专）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的审计情况，我们对审计查出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梳理，请对照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切实落实问题整改，提升管理水平。

一、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高校存在的问题。“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完善，执行不力；所属企业改革推进缓慢，事企不分，应交未交学校收益；重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不规范，缺乏过程监督，工程项目进展缓慢；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违规出租房屋、土地，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规避政府采购；

预算管理缺乏刚性，执行进度慢，违规举借债；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学生代管费结算不及时，未按规定提取学生资助金、学生食堂价格平抑基金；教师培训项目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未按规定备案，违规收费；对以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等。

（二）厅直属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监督环节缺失；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严，采购程序不规范；票据审核把关不严，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权责不明确等。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再深化。各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夯实工作责任，问题整改再落实。各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审计厅、省发改委、财政厅、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整治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审发〔2022〕19号）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要针对问题逐条逐项明确责任人、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

整改责任，严格实行“对账销号”。自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三）坚持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再完善。各高校、厅直属事业单位要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研究制定治本之策，努力让业务流程和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整改不积极、不扎实、不彻底或屡审屡犯的，要加强跟踪监督，强化追责问责，全力推动建立健全责任落实、规范管理、提升绩效的长效机制。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